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 表現傑出類「市長獎」人選審查辦法

113.01.22

一、依據：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鼓勵應屆畢業生多元的成就。
2. 以公正、客觀、公平、公開的原則，遴選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人選。

三、表現傑出類別：

類別	獎項(部分列舉)
1. 體育	詳見「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
2. 藝能	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
3. 科學	科展、資訊等。
4. 多語文	演說、朗讀、作文、書法等。

四、名額：

1. 本屆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名額應為五名 (13×1/3)，分別為體育類 1 名、藝能類 1 名、科學類 1 名、多語文類 1 名，不分類總積分最高分 1 名。
2. 若四類中有從缺者，以各類別加總積分排序之第一名者獲得，若該生在其它類別獎項已獲獎者，即不可再獲獎，其名額將依序遞補之。

五、實施對象：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六、成立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類市長獎」複審審查委員會：(六年級導師事先進行初審)

1.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畢業班家長代表 1 名、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組成複審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若其子女參加評選，請務必迴避，不可擔任評審委員)
2.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有關事宜。

七、實施辦法：

(一) 甄選流程

1. 本校應屆畢業生採自由報名，送件時間為 4/22(一)至 5/3(五)中午 12:00 交給班級導師，報名截止日為 5/3(五)中午 12:00，逾期將不受理；每班選擇績分最高者，若有如本辦法第三項類別傑出表現者，由家長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並由級任導師在班級進行初審，由審查委員會(行政代表審查，六年級導師、相關領域老師代表列席)進行複審作業。
2. 決審：複審作業後，將個別通知參選學生複審結果，並提供一週時間提出積分審查，逾期將不受理。
3. 是項審查會議於畢業考前進行初選、複選與決審作業，經由審查委員會提出決審後的表現傑出類市長獎排序，待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計算完畢，將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重複者剔除後，確認表現傑出類市長獎名單，陳報教育局轉陳市府獎勵。

(二) 計分方式

1. 審查辦法採積分制，依學生在學期間各單項所獲得政府機關舉辦活動之獎狀為憑，詳如第 2 點積分核算辦法之說明，採各單一類別累計積分，總積分較高者依先後順序選取。
2. 積分核算方法：

- (1) 只採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比賽，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者。
- (2) 教育部核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升學指定賽(詳見附件 1)會獲得前六名。
- (3) 個人獎項計分方式如下表；兩人以上四人以下視為團體，記分方式以下表積分除 2。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等 (優選)			佳作 (甲等)	入選
	金牌	銀牌	銅牌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國際性競賽	24	23	22	21	20	19
全國性競賽	18	17	16	15	14	13
全市性競賽	12	11	10	9	8	7
市級分區 競賽	6	5	4	3	2	1

- 一、國際、全國或全市性競賽, 同學年同一項目不得重覆計分 (擇一最高計分分), 體育類不在此限。
- 二、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以「全市性競賽計分」。(優等不列入計分)
- 三、臺北市分區英語比賽以「市級分區競賽計分」, 取特優、優等、入選獎項。
- 四、全國美術比賽以「全國性競賽計分」, 取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獎項。
(入選不列入計分)
- 五、美術創作展只採計春、秋季展(目前已改成每年一次展), 積分比照全市性第一名, 積分為 12 分。
- 六、臺北市分區音樂比賽個人組以「市級分區競賽計分」, 取優等 1 至 6 名。
(甲等不列入計分)
- 七、國際性的比賽認定, 學生參賽必須經學校報名由教育局或教育部推派, 方得採計分數。

- (4) 若總積分相同, 排名的優先順序為：

a. 擁有較高單位之獎狀數量；b. 名次較高獎狀數量；c. 畢業總成績較高者。

- (5) 若審查時出現獎狀積分認定之歧義,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競賽方式說明。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有得獎之事實, 而獎狀於報名截止日尚未取得, 可檢附網路、公文公告等, 以茲證明。
2. 若有品德不良具體事實者, 可不予錄取。
3. 在家自學學生採計其非自學期間之分數。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